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处理决定告知书

[2024]2号

被告知人	徐英乾	性别	男	学号	2022514626	二级学院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年级专业	2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六班
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告知内容:

经调查:根据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关于给予徐英乾同学退学处理的情况说明,你自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起,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因此,学校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四款之规定: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可予退学处理:(四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、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之规定: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应予退学处理:(五)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以及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五款之规定: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应予退学处理: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等规定,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五十五条规定、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,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上述事实认定、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退学处理决定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,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者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2024年10月18日

被告知人签字:	告知人签字: 徐英乾	
签字日期:	告知人签字: 徐英乾	
	签字日期: 2024.10.18	

注意:

本告知书一式二份,当事人一份,学校存档一份。